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814
17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

发展进程中的家庭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洛斯·卡萨胡安纳先生（西班牙）

一、导言

1.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发展进程中的家庭”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1988年10月20日、21日、24日至26日和11月1日、3日和11日，第三委员会第15至22、27、31和40次会议一并审议了这一项目及项目89、90、92、93和144。委员会的讨论经过见有关简要记录（A/C.3/43/SR.15-22、27、31和40）。

3.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提出的题为“发展进程中的家庭：国际家庭年”的报告（A/43/570）。

4. 在1988年10月20日第15次会议上，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兼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主管以及该中心社会发展司司长作了介绍性说明（见A/C.3/43/SR.15）。

88-29845

二、提案的审议经过

5. 在11月1日第27次会议上，波兰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在保护和援助家庭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必要性”的决议草案(A/C.3/43/L.21)。提案国是奥地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蒙古、巴拿马、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越南。

6. 在11月3日第31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以上述提案国名义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43/L.21/Rev.1)。

7. 在11月11日第40次会议上，波兰代表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A/C.3/43/L.21/Rev.1)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三段，在“role of the family”等字后删除“as”一字(中文本不必改动)；

(b) 执行部分第5段，在“Requests”，一字后加插“the”一字(中文本不必改动)；在“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一词之前加插“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一语。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埃及提出的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A/C.3/43/L.30)。修正案如下：

“1. 在执行部分第2段之后加入下列两段：

“3. 吁请所有国家在计划家庭政策和方案时，按照它们各自的法律制度、文化和传统，要考虑这些价值观在打击滥用毒品和家庭内暴力方面所起的作用；

“4. 认为家庭是每一个社会的基本单位及自然基础团体单位；

2. 顺次改编其后各段，

“ 3. 以下列新案文取代原执行部分第 5 段:

“ 7.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及政府间组织就可能进行一个国际家庭年方案向秘书长提出建议; ”

9. 在同次会议上, 埃及代表发言表示他不会坚持必须对 A/C. 3/43/L. 30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采取行动。

10.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43/L. 21/Rev. 1 (见第 1 2 段)。

11. 决议草案通过后, 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 荷兰、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巴林、新西兰、奥地利、日本、瑞典(以北欧国家名义)、爱尔兰、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和巴基斯坦。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在保护和援助家庭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大会,

回顾联合国各国人民决心促成大自由中社会进步和较善民生, 以便创造各国间和平与友好关系所需的稳定和幸福的条件,

又回顾题为“实现社会正义”的大会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49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 5 月 27 日第 1988/46 号决议,

念及家庭在社会中的重要的作用,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³的有关条款，应尽可能保护和援助家庭，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⁴及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25号决议赞同执行《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⁵，其中呼吁社会福利政策应对家庭给予更大的注意，

认识到各国在地方、区域和国家一级执行有关家庭的具体方案的努力，其间联合国可起重要作用，以及各国在提高认识，增进了解和推广有关改善家庭地位和福祉的政策方面所作的努力，

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关于在保护和援助家庭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必要性的第42/134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6日第1983/23号决议和1985年5月29日第1985/29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第42/134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可能宣布一个国际家庭年的报告⁶；

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内所摘录的各国对秘书长关于是否宜于宣布国际家庭年的调查的答复；

¹ 第217A(III)号决议。

²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第2542(XXIV)号决议。

⁴ 见《审查和评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节。

⁵ 见E/CONF.80/10，第三章。

⁶ A/43/570。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建议日期，并按照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指导方针的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提出国际家庭年的可能方案的综合纲要；

4. 请尚未如此作的会员国将它们对改善家庭地位和福祉以及如何加强努力作为国际家庭年的一部分的方法和途径的意见通知秘书长；

5.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就它们参与国际家庭年的方式向秘书长提出建议，以便他编写报告；

6. 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根据题为“发展进程中的家庭”的项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并就国际家庭年的确定日期作出决定。
